

穗（番）环管影〔2021〕5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塞维拉电梯 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3万吨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91440113190485028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3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塞维拉电梯轨道系统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导轨3万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之二，申报内容为增加产品、设备、刷漆工序等，年增产电梯导轨3万吨。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电梯导轨9万吨、电梯连接板6000吨；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二层导轨联合厂房、一栋一层联合站房、一栋一层综合库房，占地面积292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579.7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抛丸机3台、上漆机6台、烘干机5台、粗调机3台、全自动高精度刨床3台、精调机4台、自动端部加工线7台、龙门刨床8台、上油机4台、锯床2台、铣床2台、钻孔机5台、倒角机1台、冲床1台、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磨床5台、空压机5台等；员工23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扩建后，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143 吨/年。

（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第 II 时段烘干室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液定期捞渣，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送至广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且仅使用水性涂料进行刷漆，

轨道自动及半自动生产线均设置于密闭车间。轨道自动线、半自动线 1 区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水喷淋+高效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G3, G4); 连接板生产线、轨道半自动生产线 2 区产生的有机废气合并经“水喷淋+高效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G5); 抛丸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G1、G2)。项目共设置废气排放口 5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 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设生产车间,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定期检修设备。

(四) 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含切削液边角料、废包装容器、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防锈油、废油漆、废刷子、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